附件

投标履约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民政局

 我单位承诺：

1.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条件。

2.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。

3.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4.参与该项目投标，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，不恶意串通，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，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。我单位已清楚，如违反上述要求，将作投标无效处理。

5.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，否则，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；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；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，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、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。我单位清楚，若我单位以“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”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，愿意接受主管部门、采购人的处理处罚。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，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，我单位清楚，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、重点验收项目，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、验收工作；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、采购人的处理处罚。

6.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。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，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、采购人作出的行政处罚。

7.中标后不泄漏工作中所接触获得的信息，对本项目相关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外传、不泄密、不利用项目数据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如有违反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、采购人作出的行政处罚。

8.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。

承诺投标人：XXXX
单位地址：XXXX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XXXX
联系电话：XXXX
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